

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医疗 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实务参考

南宁市律师协会
2021年12月

书名：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实务参考

作者：第六届南宁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专业委员会

印刷：广西汇望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75 字数：12.1/千

版次：202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21年12月第1次印刷

行业交流学习资料

版权所有 禁止翻印

《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案件实务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陆庆标

副主编：谢青松

编委成员：

卢 萌 钟一玮 黄柳斌 韦晓铸 覃茂江 陈征龙 庞兴志

张齐荣 苏千禄 韦 炜 钱功文 梁燕妮 蒙继平

前 言

为指导我市律师在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行为，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第六届南宁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专业委员会组织编撰了《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实务参考》（以下简称《实务参考》），供我市律师在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参考使用。

本《实务参考》共分五章，包括总则、案件受理、协商和调解、代理诉讼、附则共五个方面内容，为我市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各个阶段的法律业务提供实务参考，旨在进一步指导我市律师在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过程中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律师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引导律师依法、规范、正确地履行代理职责；引导律师应当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代理工作，提高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律师同仁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和补充。

第六届南宁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专业委员会

2021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案件受理	2
第一节 业务范围与证据保全	2
第二节 接受委托	4
第三章 协商与调解	6
第四章 代理诉讼	7
第一节 立案前准备	7
第二节 提起诉讼	10
第三节 委托鉴定	13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5
第五节 二审诉讼程序	17
第六节 其 他	17
第五章 附 则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指导我市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提高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南宁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专业委员会特制定本实务参考，供我市律师参考使用。

第二条 【医疗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因过错导致患者不利的事实。损害后果是与医疗行为有关的，不期望发生的患者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致功能障碍、病情加重或者病程延长等人身损害以及其他相关损害的情形。

第三条 【依法处理原则】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应当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代理工作，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应当接受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客观科学原则】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应当遵循医学科学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第五条 【促进医患和谐原则】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应当引导医患双方互谅互让，促进医患和谐。

第六条 【不得违法犯罪原则】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不得参与或指使当事人伪造、篡改、违法销毁、哄抢、隐匿和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不得参与或指使当事人组织“医闹”或暴力伤医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案件受理

第一节 业务范围与证据保全

第七条 【业务范围】 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法律业务包括：

1. 提供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法律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2. 代理当事人复印、封存病历资料或实物封存；
3. 代理当事人申请尸检和观察尸检过程；
4. 代理当事人申请医疗损害等相关鉴定和参加鉴定听证；
5. 代理当事人进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协商；
6. 代理当事人参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
7. 代理当事人提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诉讼；
8. 代理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和协助执行；
9. 其他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有关的法律事务。

第八条 【证据保全】 发生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后，患方向律师咨询的，律师应当指导当事人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证据保全措施包括病历封存与复印、实物封存和申请尸检等。

发生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后，医疗机构向律师咨询的，律师应当指导当事人向患方履行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处理程序、证据保全和尸检等事项的书面告知义务。

第九条 【病历复制】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属于患者的全部病历资料。患方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查阅、复制患者的全部病历资料。

经患者委托授权，律师可以代理患者复制病历资料。

第十条 【病历封存】 发生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需要封存病历资料的，

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依法完成或据实补记的病历资料进行另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制作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

律师接受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当事人的咨询或委托时，应当指导或者代理当事人及时封存病历资料。

第十一条 【实物封存与检验程序】疑似输液、输血、注射、用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

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检验合法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委托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血站派员到场。

第十二条 【电子病历的复制与封存】医疗机构受理复印或者复制电子病历资料申请后，依法需要封存电子病历时，应当在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对电子病历共同进行确认，并进行复制后封存。封存的电子病历复制件可以是电子版；也可以对打印的纸质版进行复印，并加盖病案管理章后进行封存。封存后电子病历的原件可以继续使用。电子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时，可以对已完成的电子病历先行封存，当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封存。

第十三条 【尸检程序】患者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医患双方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拒绝签字的，视为死者近亲属不同意进行尸检。不同意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死者近亲属拒绝尸检的，医疗机构应当有患方“不同意尸检”

的书面签字；患方拒绝签字的，医疗机构可以对告知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予以留存。

医患双方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第二节 接受委托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 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重点考虑以下专业性问题：

1. 患者是否存在损害后果；
2. 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
3. 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具体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明确同意的义务；
4. 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5. 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的情形；
6. 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的情形；
7.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的情形；
8.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是否存在未尽到合理诊疗义务的情形；
9. 是否属于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情形；
10. 医疗产品是否有缺陷、该缺陷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的大小；
11. 其他专业性问题。

第十五条 【诉讼风险告知】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涉及专业性强、诉讼环节多、诉讼成本高、审理时间长、鉴定意见及诉讼结果难以判断等多种复杂因素，诉讼风险高，律师在接受委托时，建议向当事人进行风险书面告知，告知内容包括案件办理流程、案件处理过程及结果存在的风险

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等。

第十六条 【签订委托合同】 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第十七条 【律师费收取】 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司法行政和物价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第三章 协商与调解

第十八条 【处理途径选择】 律师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协商或者调解方式处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第十九条 【纠纷协商】 当事人同意协商的，律师应当评估医疗过错、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等因素并结合案件对经济损失数额进行评估后确定协商赔偿目标，代理当事人进行协商。

协商确定赔付金额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防止赔偿金额畸高或者畸低。协商过程中，应当避免显失公平或胁迫等情形。

双方就民事赔偿达成一致的，应当制作协议书。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和医疗损害责任争议内容，协商确定的赔偿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并由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条 【纠纷调解】 对分歧较大或者索赔数额较高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律师可以建议医患双方通过人民调解的途径解决纠纷。律师在代理当事人参与纠纷调解过程中，应当与人民调解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案情复杂、疑难，医患双方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建议调解机构先进行专家咨询或者委托医疗过错司法鉴定后再行调解。

医患双方经人民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章 代理诉讼

第一节 立案前准备

第二十一条 【确定原告】提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的，患者本人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民事诉讼的原告。患者处于植物人状态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理诉讼。

患者死亡的，其继承人作为原告参加诉讼。

第二十二条 【确定被告】原告提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的，根据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所涉及的医疗机构确定被告。实务中，确定被告应当考虑以下情形：

1. 涉及一家医疗机构的，以该医疗机构为被告；
2. 涉及两家以上医疗机构的，原告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医疗机构作为被告；
3. 涉及邀请外院医师会诊或手术的，原告可以选择邀请医疗机构作为被告，也可以选择邀请医疗机构与被邀请医疗机构作为共同被告；
4. 涉及远程医疗的，原告可以选择就诊医疗机构作为被告，也可以选择就诊医疗机构和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作为共同被告；
5. 涉及科室外包、合作项目的，原告可以选择医疗机构为被告，也可选择医疗机构和承包人、合作方作为共同被告；
6. 涉及企业开办的职工医疗机构的，可以以该职工医疗机构作为被告，也可以以该职工医疗机构和开办该职工医疗机构的企业为共同被告；
7. 因缺陷医疗产品受到损害，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二十三条 【选择案由】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

害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提起诉讼的案件，可以根据涉及医疗损害的具体情况选择“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医疗产品责任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诉讼请求】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请求包括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精神损害抚慰金。

提起诉讼时未取得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的，诉讼请求的具体赔偿数额一般不宜按医疗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计算。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可以增加诉讼请求。

第二十五条 【经济损失】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护理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辅助用具费等。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

1.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2.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3.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参照广西居民服务业误工标准计算；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

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根据实际支出凭据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4.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5.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广西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6.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7. 营养费：未涉残的，以每天 20 元乘以住院天数，但总数不超过 500 元；涉残的，以 5000 元乘以伤残赔偿指数。

伤残赔偿指数计算方法：一级伤残的伤残赔偿指数为 100%，二级伤残为 90%，依此类推，十级伤残为 10%。受害人有多处伤残的，以最高伤残等级的伤残赔偿指数为基础，每增加一处伤残所增加的附加指数，按照所增加伤残的伤残赔偿指数的十分之一叠加，附加指数之和不超过 10%，总赔偿指数不超过 100%。

8.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9.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10.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11.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

12.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13.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分析研判】 起诉前通过病历等有关资料分析研判医疗管理或诊疗行为有哪些过错、这些过错与损害后果的关联性、原因力大小。必要时，向医学专家咨询有关专业问题。

第二十七条 【管辖法院】 原告可以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地和医疗服务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医疗产品缺陷侵权的，还可以向医疗产品生产机构或销售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患方起诉】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起诉状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1.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

方式。患者死亡的，原告应当写明与患者的身份关系；

2. 医疗机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联系方式；

3.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4.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九条 【患方举证】患方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方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以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受到损害为由主张赔偿的，应当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受到损害的证据。

第三十条 【申请司法鉴定】患方无法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医疗损害鉴定。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司法鉴定种类，一般主要包括：

1. 尸检：尸检即尸体解剖，是指对已经死亡的机体进行剖验以查明死亡原因的一种医学手段。

2. 医疗损害鉴定：应用法医临床学与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医疗机构实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大小的鉴定，还包括对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义务的鉴定。

3.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损伤（疾病）后遗症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所对应的等级划分，对后遗症的严重程度及其相关的劳动能力等事项进行鉴定。

4. 赔偿相关鉴定：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法医临床学的一般原则，对人体损伤、残疾有关的赔偿事项进行鉴定。包括医疗终结时间鉴定，人身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定残后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的鉴定，后续诊疗项目的鉴定，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

5. 假肢、矫形器及助行器费用评估司法鉴定：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

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6. 医疗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涉及的医疗产品是否存在缺陷产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

7. 文书司法鉴定：病史资料或其他证据有涉嫌伪造、涂改、添加或其它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情形的，律师可以代理或指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文书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项目一般包括：签名笔迹鉴定、是否连续书写笔迹鉴定、文书形成时间鉴定等。

8.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对电子病历记载的时间、操作人员及记载原初性进行鉴定。

患者无法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

第三十一条 【被告答辩】被告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写明医疗机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联系方式。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被告答辩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医患双方是否形成医疗合同关系；
2.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是否存在过错；
3. 患者是否存在损害后果；
4. 患者的损害结果与医疗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5. 患者是否存在不配合或者拒绝治疗的情形；
6. 医方的医疗行为是否具有免责事由；
7. 原告提出的索赔项目和金额是否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8. 患方起诉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第三十二条 【被告举证】医疗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患者的住院病历、封存资料、实物等由医疗机构保管的与案件有关的诊疗材料。

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对医疗产品不存在缺陷或者血液合格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三节 委托鉴定

第三十三条 【鉴定材料质证】法院委托鉴定前，应当组织原被告双方就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代理患方的律师应当对医方提供的病历资料是否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质证。如果病历已经封存，应当核对封存袋是否系原始封存；拆封病历后，核对已经复印的病历资料与原件是否一致，包括页数以及病历内容等；审核病历是否存在篡改、伪造或隐匿的情形。

代理医方的律师应当就患方提供的门诊病历、外院病历资料、影像片等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不得单方向鉴定机构提交未经质证的鉴定材料，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争议的，应当由人民法院予以认定，不得直接由交由鉴定机构、鉴定人选用。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确定】双方当事人能够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否则，由法院采用随机方式选定司法鉴定机构。选定鉴定机构的过程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由具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鉴定；涉及到患者死亡的，接受医疗损害鉴定委托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具有法医病理鉴定资质；涉及到对医疗机构实施的精神障碍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的，接受医疗损害鉴定委托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具有法医精神病鉴定资质。

双方同意委托或者法院依职权委托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委托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

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委托鉴定及移交鉴定材料】确定鉴定机构后，法院办理委托鉴定手续，并将鉴定材料、质证意见、书面陈述及答辩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移送给鉴定机构。

第三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鉴定人由鉴定机构指定。鉴定事项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司法鉴定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同一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学会主持双方当事人抽取专家鉴定组成员前，应当将专家库相关学科专业组中专家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单位告知双方当事人。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学科专业的，其中主要学科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司法鉴定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鉴定听证】司法鉴定机构通知举行听证或医学会通知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听证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会。参加司法鉴定听证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会的每一方人数不超过3人。

鉴定由专家鉴定组组长主持，双方当事人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陈述意见和理由。陈述顺序先患方，后医疗机构；专家鉴定组成员根据需要可以提问，当事人应当如实回答。必要时，可以对患者进行现场医学检查。

代理律师在进行陈述时，应当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重点围绕医疗机

构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和责任程度等进行陈述。

第三十八条 【鉴定异议】收到鉴定意见书后，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由法院通知鉴定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当事人在收到鉴定机构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

第四节 开庭审理

第三十九条 【开庭前准备】法院通知开庭的，代理律师应当提前通知当事人携带好居民身份证和证据原件，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庭审。

第四十条 【告知当事人权利】审判长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时，代理律师可以依据当事人的授权对审判人员和书记员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核实当事人身份】审判长在核对当事人身份时，代理律师可以依法就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提出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变更诉讼请求】原告可以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变更诉讼请求涉及的有关赔偿数额。

第四十三条 【举证质证】质证过程中，代理律师应当围绕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以及针对证据有无证明效力以及证明效力大小，发表质证意见。在质证过程中新发现的证据疑问，代理人可以申请重新鉴定、勘验，或者要求补充证据，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中止审理或延期审理；

代理律师对案件关键事实和问题进行陈述、举证、质证和发问时，应吐字清楚、语言流畅并注意语速，便于书记员准确记录。

第四十四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质证】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代理律师可以就以下方面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进行质证：

1. 鉴定材料是否合法、客观、全面、有效；
2. 鉴定程序是否合法，鉴定专家是否具有资质、鉴定专家组成比例

等是否合法、患者残疾或死亡的案例是否有法医参加鉴定；

3. 作出鉴定结论的依据的医学科学是否正确、是否科学、充分。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意见质证】代理律师应当就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下述方面进行质证：

1. 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否具有合法的鉴定资质；
2. 鉴定材料是否经过质证，是否合法、客观、全面；
3. 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如是否违反回避规定、鉴定人员组成是否合法）；
4. 鉴定认定的诊疗行为是否与本案病历资料相矛盾；
5. 鉴定分析意见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诊疗规范、常规，护理规范、常规等，是否存在自相矛盾，是否违背客观常识等；
6. 根据需要，可以依法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
7. 根据需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申请鉴定人出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四十八条 【法庭辩论】代理律师的辩论发言，应当围绕法庭调查归纳的争议焦点进行，从事实、证据、逻辑、法律等方面进行透彻分析，阐明观点，陈述理由。

第四十九条 【法院调解】代理律师根据其委托授权范围、综合鉴定意见和庭审情况判断是否同意调解，并提出调解方案。

第五十条 【庭审后工作】开完庭后，代理律师应当认真阅读庭审笔录，如有遗漏或者错误，应当申请予以纠正。

如有必要提交书面代理意见，代理律师应在法庭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第五节 二审诉讼程序

第五十一条 【提起上诉或答辩】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二审诉讼，书写民事上诉状或民事答辩状，提交新证据和参加二审庭审。代理律师应当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及其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1. 案件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2. 一审人民法院所列当事人是否正确，有无遗漏；
3. 一审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是否合法；
4. 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完整，有无前后矛盾；
5. 一审人民法院裁判所依据的证据是否充分确凿，是否存在以未经质证的证据作为裁判的依据；是否存在应当采信的证据未采信，不应当采信的证据被采信，证据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6. 一审认定的事实与判决或裁定的结果是否具备必然的逻辑关系；
7. 一审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第五十二条 【提交新证据】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二审案件，代理律师应注意有无新证据提交，其中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五十三条 【二审庭审】当事人对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有争议的，代理律师应当要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代理律师应当根据二审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并结合上诉、答辩观点发表代理意见。二审案件不开庭审理的，代理律师应当及时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第六节 其他

第五十四条 【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当事人、

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律师经当事人委托可以代理处理涉及执行的法律业务。

第五十五条 【申请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律师经当事人委托可以代理申请再审或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实务参考依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结合律师实务经验进行编写。

第五十七条 本实务参考供我市律师办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参考，不具有强制性。